

# 理论学习参考

总第二十期

(2019年4月28日)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供两级中心组学习使用

---

## 目 录

### ●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

- 习近平: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激励广大青年为民族复兴不懈奋斗.....1
- 新华社评论员:让五四精神烛照复兴征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4
- 新华网评:研究五四运动要着眼于“四个讲清楚”.....6

### ●党组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8
- 人民日报评论:与时俱进做好党组工作.....23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26
- 提升考核质量 激励担当作为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答记者问.....43

### ●上级部署要求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53
- 陈宝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61

## 【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激励广大青年为民族复兴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4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19 日下午就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举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五四运动是我国近现代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五四精神是五四运动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今天，我们纪念五四运动、发扬五四精神，必须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以引导广大青年在五四精神激励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央团校特聘教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李玉琦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今年是五四运动 100 周年。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目的是重温 100 年前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加深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

习近平强调，100 年前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一场以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为先锋、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革命运动。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和阐释。新时代，我们要继续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的研究，深刻揭示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深远影响。要坚持大历史观，把五四运动放到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 170 多年斗争史、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奋斗史中来认识和把握。要从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理论逻辑相结合的高度，从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的政治史、思想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各领域开展研究，总结历史规律，揭示历史趋势，讲清楚为什么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具有如此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讲清楚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能够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指导思想，讲清楚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担负起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重任，讲清楚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在中国落地生根并不断完善发展，引导人们以史为鉴、以史为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五四精神时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揭示新时代发扬五四精神的意义和要求。要结合五四运动以来 100 年的历史，深入研究五四运动倡导的爱国、进步、民主、科学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意义，把研究五四精神同研究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起来，同研究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青年运动的研究，深刻把握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发展规律。要阐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青年运动的关系，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要回答好为什么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为什么当代青年必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伟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找准当代中国青年运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着力点，激励广大青年在各行各业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要深入研究当代青年成长成才的特点和规律，了解青年优势和弱点，引导广大青年把树立远大理想和脚踏实地统一起来，引导社会各方面关心青年、服务青年，积极做好青年工作，为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史料和文物收集、整理、保护，为后人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留下历史记忆。要抓紧把同五四运动有关的历史资料收集好、历史文物保护好。要加强对史料的分类整理和系统化研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护和展示五四运动史料。要加强研究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能力，多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新华网）

# 让五四精神烛照复兴征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

今年是五四运动 100 周年。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纪念五四运动、发扬五四精神，必须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以引导广大青年在五四精神激励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这一重要论述，为深刻理解和把握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指明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五四风雷，激荡百年。五四运动是我国近现代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五四精神是五四运动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重温 100 年前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加深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从历史中汲取前行的力量，用历史的光芒照亮未来，我们才能更加步履铿锵、勇毅笃行。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五四运动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水岭。研究“五四”，要加强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的研究，深刻揭示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深远影响。要坚持大历史观，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 170 多年斗争史、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奋斗史中去认识和把握。从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理论逻辑相结合的高度，从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的政治史、思想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各领域开展研究，总结历史规律，揭示历史趋势，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引导人们以史为鉴、以史为师，不断坚定“四个自信”。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五四运动倡导的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精神，至今仍是激励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研究“五四”，要加强对五四精神时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揭示新时代发扬五四精神的意义和要求。要把研究五四精神同研究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起来，同研究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让五四精神不断散发新的时代光芒。

五四运动中，广大爱国进步青年登上政治舞台，发挥了先锋作用。研究“五四”，要加强对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青年运动的研究，深刻把握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发展规律。从“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到“团结起来，振兴中华”，青年运动始终同国家、民族命运紧密相连。要阐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青年运动的关系，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要回答好为什么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为什么当代青年必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伟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找准当代中国青年运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着力点，引导广大青年把人生奋斗汇入时代洪流，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

保护历史才会留住根脉，传承精神才能开创未来。加强对五四运动史料和文物收集、整理、保护，为后人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留下历史记忆，让历史记忆焕发新生，历久弥新的五四精神，必将激励我们昂扬奋进在新时代的逐梦征程上。

（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新华网）

## 研究五四运动要着眼于“四个讲清楚”

五四风雷，百年激荡。4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激励广大青年为民族复兴不懈奋斗。

没有理论上的坚定就没有政治上的坚定，也没有理想信念上的坚定。在五四百年之际，我们要着眼于“四个讲清楚”，加强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的研究，引导人们以史为鉴、以史为师，不断坚定“四个自信”。

用历史的放大镜观长河，讲清楚为什么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具有如此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五四运动距今已是百年之久，在历史的百年坐标起端之处，是一个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屈辱中华。一百年过去了，一代代仁人志士的艰苦奋斗和流血牺牲已让这片古老的土地“换了人间”。今天，我们重温百年前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把五四运动放到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170多年斗争史、中国共产党90多年奋斗史中来认识和把握，就是要从历史的深度、现实的广度、思想和精神的力度上清楚地认识到百年前那场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革命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所产生的重大、深远而全面的影响。

用对比的分析法察因果，讲清楚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能够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来到中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百年前的五四风雷在沉沦已久的中华版图上激荡着无数变革社会的思潮，马克思主义在风雨之中扎根在了中国社会，为中国最先进的知识分子注入了改造中国、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力量。在过去一百多年的历史进程中，马克思主义始终

以其与时俱进的真理力量、旗帜鲜明的实践品格、历久弥新的革命精神指导着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

用清醒的政治观看问题，讲清楚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担负起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重任。“欲知大道，必先知史”，深刻的问题需要到历史的深处去找寻深刻的答案。中国共产党诞生于中华民族内忧外患、中国人民民不聊生的历史关头，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正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实践性、先进性和科学性为中国共产党注入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原始基因，标注了最鲜明的政治本质。历史始终证明着，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有骨气的政治力量，最有斗争精神和进取意识的先锋队伍。无论在革命、建设还是改革开放等各个不同历史时期，这个伟大的政党始终与时代同心同向，与祖国同频同振，与人民同呼吸同奋进。

用事实的雄辩力讲道理，讲清楚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在中国落地生根并不断完善发展。事实最有说服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在百年前中华民族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羸弱关口，中华民族的先进分子在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时代条件赋予了社会主义鲜明的中国特色，从而引领中国在贫穷落后的基础上快速发展起来，为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奠定了根本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

（引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华网）

## 【党组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 (三) 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 (四) 中管企业；
- (五)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 (六) 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 (一) 全国性的重大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 (二) 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 (一) 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 3 人的；
- (二) 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 (三) 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 (四) 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 (五) 共青团组织；
- (六) 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 (七) 地方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 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 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 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一般不设立工作机构，确需设立的经批准可以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党组办公室牌子。

第十四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第十五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重大改革事项；
-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重大项目安排；
-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八）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

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条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副书记或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  
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  
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  
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  
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  
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  
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  
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  
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  
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  
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  
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  
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  
关精神。

## 第五章 决策与执行

第三十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 第六章 党组性质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党组性质党委，是指党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

党组性质党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批准设立，不同于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党委和基层党委。

第三十七条 下列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

- （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四) 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五) 金融监管机构;

(六) 中管金融企业。

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第三十八条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以设立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织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党委）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党组性质党委、机关党组、分党组的设立和运行等，除本条例有专门规定外，适用党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办公厅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组（党委）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华网）

## 与时俱进做好党组工作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唯有把党务和业务更好结合起来，才能让党的领导贯穿各个环节，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电视专题片《巡视利剑》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发人深省：一汽集团原党委书记徐建一错误地认为“管党治党没有经济效益”，就把他认为能力不强的干部安排到党务岗位上。这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深层问题：加强党的领导、进行党的建设，不仅要在党组织落地生根，还要在各类非党组织中落到实处。

党组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推进党组工作制度规范化作出具体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党组制度、强化党组功能、加强党组建设作出的指示精神。新时代我们党要更好地管党治党、执政兴国，就要与时俱进做好党组工作。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作为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着领导作用。党组制度自1945年在党的七大上正式建立以来，就成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目前，全国从中央到县级共设有10.2万多个党组，做好党组工作、加强其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是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的必然要求。只

有进一步完善党组制度、强化党组功能、加强党组建设，才能让我们党更好地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条例》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现实针对性。比如说，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党组承担什么职责、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的理解偏差，《条例》明确指出“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针对一些地方在党组设立条件、标准等把握上还存在随意性，《条例》对此给出了十分明确的标准。从党的建设全局来看，一些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党的建设缺失等常常被巡视组提及，这不仅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也不符合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条例》明确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可以说，《条例》的修订，对解决党组设立和运行中的问题、强化党组工作的制度保障，具有重要作用。

这次《条例》修订，根据党章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压实了党组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责任。在非党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往会出现一些“两张皮”的问题，有的党组对业务工作大包大揽、事无巨细都去抓，有的只管干部、业务工作不闻不问，有的错误地认为抓党建是党组工作的“副业”。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各级党组既要履行好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责任，聚焦重大事项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又要履行好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责任，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坚决克服“两张皮”和“一手硬、一手软”。唯有把党务和业务更好结合起来，才能让党的领导贯穿各个环节，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基础牢靠、支撑有力，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国家治理就能有条不紊，伟大事业就能创造辉煌。

（引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人民日报》）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

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

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 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

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不准弄虚作假；
-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

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1998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 年 7 月 1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引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中国政府网）

## 提升考核质量 激励担当作为——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干部考核条例》？

答：我们党历来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考核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干部考核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进入新时代，干部“干什么”“怎么干”有了新的更高要求，干部考核“考什么”“怎么考”需要从制度层面作出调整。1998年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2009年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对规范干部考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的要求。经党中央同意，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考核条例》，这对推动解决当前干部队伍和干部考核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列入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中央组织部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将其列为重点任务，多次专题研究。起草期间，先后举办多期研讨班，深入开展调研座谈，个别访谈了

100多名省市县党委主要负责人，广泛征求了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意见。

以条例的形式对干部考核工作作出总体规范，这在党的法规制度建设史上还是第一次。条例出台后，党章规定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干部工作的重要方面就都有了相应的条例，干部工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问：请您介绍一下《干部考核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突出特点？

答：条例共11章57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立规目的、干部考核内涵、总体要求、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等。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别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结果运用、组织实施、纪律与监督等作出规定。第十一章“附则”。条例紧紧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计制度、构建体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的各项要求，贯穿到干部考核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干部考核的政治考核属性，将政治标准贯穿始终。在工作原则上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考核内容上突出政治建设，着重考核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在评判标准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干净担当，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坚持党中央倡导什么、强调什么就考核什

么，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把考核的主要功能聚焦到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上来，把履行岗位职责、解决实际问题、创造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基本内容和评价的基本依据，让事实说话，用实绩检验。

三是完善考核方式。对干部考核的概念作了界定，明确干部考核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4种方式。根据不同考核方式的特点，分专章作出规范，总体设计，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增强考核工作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四是改进考核方法。落实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干部和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接触干部的要求，吸收借鉴近年来干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改进民主测评、民意调查等方法，坚持用好谈心谈话、实地调研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五是改进考核结果的确定和运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综合研判作为前置环节，经过综合分析形成明确的考核结果，区分优良中差，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干部容错纠错。强化考用结合，对把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作出细化规定，树立正确导向。

六是落实考核工作责任。明确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党委（党组）对

干部考核与其他业务考核的统一领导，防止多头、重复、繁琐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问：《干部考核条例》对干部考核工作的定位作出哪些规定？

答：干部考核工作如何定位，这是制定条例首先要考虑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关键是准确把握干部考核与干部考察的关系。干部考核与干部考察都是组织部门的重要工作，两者目标一致、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有机统一。从定位看，考察是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环节，直接为干部选拔任用服务，主要目的是“择人”，即物色适合某一岗位任职的人选；考核是干部管理的重要手段，主要目的是了解掌握干部的现实表现，督促引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从对象看，考察主要集中在拟提拔任用的干部；而考核面向在岗的所有干部，一名干部只要在职工作就要接受考核。从着力点看，考察重在了解干部的德才素质和内在潜力，看其是否符合拟任岗位的要求；考核重在了解干部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实际表现，看其岗位胜任度，是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考察识别干部，功夫要下在平时，并注意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组织部门既要善于通过严格的考察，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又要善于通过严格的考核，让所有干部在岗就在状态、奋发有为。现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干部选得不准，有的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一些地方干部不提拔不考核、班子不换届不考核，一些干部庸碌无为当“太平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干部考核工作不扎实，没有把功夫下在平时，对干部日常工作和平时表现了解不够全面准确。

《干部考核条例》明确，干部考核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作出这一界定，是改革开放以来干部考核工作不断深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提高干部工作科学性的必然要求。这样做决不是否定或割裂干部考核与干部考察的联系，而是为了使两者的定位更清晰、功能更突出、作用更明显，从源头上解决“重选拔轻管理”“提拔后就万事大吉”“不提拔就没有压力”等问题。

问：《干部考核条例》对考核内容的规定有什么考虑？

答：条例明确提出，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一是体现政治性。落实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作为考核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把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等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把密切联系群众、真抓实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为考核领导班子作风的重要内容；把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发扬革命精神、坚持“三严三实”、紧抓快办、树立良好家风等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品德、作风、廉洁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体现时代性。紧紧围绕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确定考核内容指标，把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内容，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好党建工作的实绩。明确规定落实新发展理念，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等工作的考核，加大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权重。

三是体现针对性。针对当前干部队伍和干部考核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规定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明确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及岗位职责规范，防止考核工作“一刀切”“一锅煮”“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

问：《干部考核条例》规定干部考核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4种方式，请问它们是如何定位的？

答：在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条例首次明确干部考核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4

种方式，按照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为重点、专项考核为补充的思路作了总体设计。

平时考核侧重于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进行经常性考核。为了做到可操作、能坚持，条例明确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考核的方法、考核结果的确定可以灵活多样，重在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年度考核侧重于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性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推行时间长、覆盖范围广、基础比较扎实的实际情况，条例对年度考核的方法步骤等作了统一规范，进一步发挥年度考核在干部考核中的作用。

专项考核侧重于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进行专门考核。专项考核是近年来干部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创新，具有机动灵活、针对性强的特点，为组织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供了一个新的抓手。为鼓励大胆创新，条例对专项考核一般应当经过的程序步骤作了规定。

任期考核侧重于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进行全方位考核。考虑到换届考察和年度考核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做法，为防止多头、重复考核，条例规定任期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问：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请问《干部考核条例》是如何具体体现这一要求的？

答：干部考核具有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独特优势。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把“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落到实处，主要体现在考核结果确定和考核结果运用两个方面。

一是把综合分析研判作为前置环节，要求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多少来确定考核结果，确保考准考实、不出偏差；客观分析评价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理直气壮地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

二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考核认定作出重大贡献的，及时通报表扬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嘉奖、记功、授予称号。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经考核认定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调整。

问：《干部考核条例》在落实干部考核工作责任上有什么新的规定？

答：明确不同主体在干部考核工作中的责任，将责任具体化，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首次明确规定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这是遵循党章规定，在干部考核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具体体现。

干部考核不同于一般的业务考核，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意味着党委（党组）既是领导主体，又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要把干部考核工作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上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把考核“指挥棒”牢牢掌握在手中，与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与谋划工作、推动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干部考核工作要做到重要政策亲自研究、重要工作亲自推动、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领导班子成员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担责，配合党委（党组）书记落实好各项考核工作任务。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认真履行具体工作责任，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既严格按条例办事，又督促指导下级组织（人事）部门抓好落实。

问：最后，请您谈谈中央组织部对贯彻落实《干部考核条例》有什么具体安排？

答：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干部工作的一件大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是组织（人事）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中央要求，中央组织部认真研究制定了落实方案。一是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作为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集中一段时间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中央组织部将适时举办专题培训班，抓好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各级党委（党组）组织部负责人、组工干部的轮训。三是中央组织部将配套印发《中央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年度

考核办法（试行）》，推动中管干部带头执行条例，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表率。四是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条例，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五是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确保条例落地见效。

（引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新华网）

## 【上级部署要求】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

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

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 （三）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

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

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内容提要：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学校思政课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系统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优秀思政课示范巡讲、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思政课建设巡察和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全力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政课。

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学校思政课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在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学校思政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系统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三巡六创优”为抓手，全力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政课。

“三巡”是指教育部即将开展的优秀思政课示范巡讲、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思政课建设巡察三项工作，是在教育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模式。

优秀思政课示范巡讲。“巡讲”就是以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各地区、各学段、各年龄段一线优秀教师为主体，组建百人巡讲团，将其优秀课程送到全国各地巡讲，在巡讲中深化对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六个方面素养、“八个

统一”的理论解读，展示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

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巡礼”就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各地各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的优秀成果展示出来，将巡回展览、网上展览、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督促各地各学校把自己摆进去，对标对表、找准差距、改进工作，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思政课建设巡察。“巡察”就是抽调教育系统骨干力量组成巡察组，分赴各地检查、调研思政课建设情况，与地方和学校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思政课建设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面对面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强大合力。

“六创优”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教育部党组抓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思路和经验总结。两年多的实践表明，这个工作思路符合中央精神，取得了显著成效，要继续坚持和完善。

思路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从“关键”的角度来创优思路，明确思政课的本质属性。思政课的对象是“人”，是在人的头脑中搞建设、在人的成长过程中搞建设。思政课的关键是“思”，缺少思想魅力就缺少课程感染力，立德树人关键在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思政课的重点是“政”，讲政治是具体的，思政课要牢牢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思政课的载体是“课”，思想加政治等于思政课，要实现二者有机融合，在融合中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最终通过课程体现出来。

师资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师资创优，要从“关键在教师”的角度来看待。习近平同志提出思政课教师六个方面素养。要瞄准这六个方面素养建队伍，综合研判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拿出切实有效措施，努力使教师个人素质和教学团队素质符合要求。要紧紧抓住提高教学能力这个牛鼻子，通过“三集三提”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内功”。首先，坚持集中研讨提问题。通过多种形式把思政课教师集中起来，集体研讨确定问题，把教学难题找准，增强教学针对性。其次，坚持集中培训提素质。组织思政课教师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交流先进经验。再次，坚持集中备课提质量。建立集体备课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扩大集体备课覆盖面和实效性。

教材创优。思政课教材是所有教材中最具历史使命的，必须注重其思想含量、政治含量、学术含量。要抓好经典教材建设。思政课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根基，高校要特别重视大学生对经典著作的学习。要抓好主体教材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要实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一体化建设；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建设，推动思想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此外，还要抓好专业教材建设，提炼挖掘各门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抓好案例教材建设，建设思政课案例库、备课资料库，使思政课教学逐步增大实证含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思政课集中备课的“中央厨房”，让每位教师都有自己的备课“小助手”；抓好特色教材建设，各地各学

校要充分用好其独特的教育资源，如将红船精神、西迁精神编入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就能收到较好效果；抓好领导报告教材建设，领导干部到学校讲思政课可以帮助学生了解国情、基层和群众。

教法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思政课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课程教学中的逻辑展开，每位思政课教师都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精髓，运用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实践案例，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话语体系、语言表达。教法创优要达到的境界，就是把思政课讲得“有虚有实”，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既不是纯粹讲理论，而是有实践支撑；也不是纯粹讲实践，而是有理论指导。把思政课讲得“有棱有角”，在课堂上有原则、讲政治，有风格、敢斗争，善于用真理力量引导学生。把思政课讲得“有情有意”，牢牢抓住青少年学生思想特点，通过增强情感联系，为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把思政课讲得“有滋有味”，课堂教学要做到“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给学生提供香味形俱佳的精神大餐，让他们愿意吃、喜欢吃。把思政课讲得“有己有人”，教师把自己摆进课中，把课讲成自己精神、信仰、人格的写照，照亮学生心灵世界，解决学生思想问题。

机制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思政课建设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机制创优的核心是创新评价体系，进而带动思政课建设各环节各方面机制创新。当前，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把各项

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着力统筹好部内外、校内外、院内外、课内外的各类教育资源、教师资源、实践资源、宣传资源，推动“四个结合”：一是推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学生构筑起“同心圆”，让他们感受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来自实践，能够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二是推动育德和育心相结合，为学生构筑起“承重墙”，让他们健康成长成才，将来走向社会能够经得起各种考验。三是推动课内和课外相结合，把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为学生构筑起思想成长的“立交桥”。四是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运用好信息化手段，为学生构筑起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的“快车道”。

环境创优。思政课改革创新需要各方面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政治生态，让思政课教师能够潜心育人，让优秀教师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政课工作。这是打造思政课“金课”的必要条件。只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思政课的认识提高了，教师、学生才会重视思政课。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扛起政治责任，把思政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多带真情实感、多谋实招硬招、多投真金白银、多解真困实难，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在“实”字上狠下功夫，把学习这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体会转化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实际举措和扎实成效，更好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不可替代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广大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从而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之才。

（作者：陈宝生，引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人民日报》）